重修课程冲抵申请办理须知

1. **重修课程冲抵申请条件**

1.学生仅在不及格的必修课程今后不再开设的情况下可申请重修类似课程进行学分冲抵。

2.学生不及格的课程如为选修课，则无需办理重修，在补退选期间选修其它同类课程补足学分即可。

1. **课程冲抵申请流程**
2. 学生填写重修课程冲抵申请表（见附件）。
3. 冲抵申请开课单位审核，开课单位分管教学负责人签字盖章。

3.申请表1份学生留存，1份提交学籍所在学院用于毕业审核。

**金融学院重修课程冲抵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手机号码（必填） |  |
| 学号 |  |
| 主修学院、专业、年级及班级 |  |
| 辅修学院、专业、年级及班级 |  |
| 不及格课程开课单位 |  | 不及格课程类别（请在选项上打“√”） | 主修专业**必修**课程 □主修专业**选修**课程 □辅修专业（含双学位）课程 □ |
| 不及格课程名称及编号 |  | 不及格课程学分 |  |
| 不及格课程分数（首次考试分数） |  |
| 冲抵课程开课单位 |  |
| 冲抵课程名称及编号 |  | 冲抵课程任课教师 |  |
| 冲抵课程上课时间 |  | 冲抵课程班级名称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重修课程开课单位意见 | 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本表一式2份，1份交重修课程开课单位，1份学生本人留存。